# 徐州市贾汪区星光大道西侧地块四剩余部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 筑造置业(徐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摘要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位于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镇权台村,东至星光大道,西至建筑工地,南至权台煤矿遗址产业园,北至闲置用地,总面积约为5270.65m²(约7.91亩),地理中心坐标为:117.3561514914035797°E,34.3526521325111389°N。

调查地块现状为闲置用地。根据《星光大道西侧地块四规划条件》可知:调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居住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内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筑造置业(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可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熟悉地块环境管理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属于"居住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0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1、第一阶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可知:

地块内:

调查地块2013年前为权台村办公用地,建有办公楼,2013年~2018年为原家 具厂生产所用,2018年以后企业关停拆除,生产设备已拆除,原辅材料等均已 清运。

本地块可能造成污染的来源为原家具厂的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区在 其生产、存储以及转移过程中可能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通过渗漏、降雨淋滤 等迁移途径可能对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经识别,地块内潜在 特征污染因子为:乙酸丁酯、环己酮、丁醇、对甲苯磺酰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二甲苯、醋酸乙烯酯和甲醛。

### 地块外:

调查地块周边历史上曾有过5家企业,为徐州贾汪大吴镇权台一组煤矸石砖厂、徐州香柏年家居有限公司(地块北侧,1959年-2011年为砖厂,2011年后为徐州香柏年家具有限公司)、贾汪乔丽建陶厂、生猪养殖场(地块西北侧,1984-1988为建陶厂,1988-2018为生猪养殖场)、权台煤矿(地块南侧,1959年-2011为权台煤矿,后为权台矿遗址创意园)。

相邻地块可能造成污染的来源为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跑冒滴漏的现象,通过渗漏、降雨淋滤等迁移途径进入地下水环境,迁移至调查地块。经识别,地块外潜在特征污染因子为:甲醛、乙酸丁酯、环己酮、丁醇、对甲苯磺酰胺、石油烃(C10-C40)、二甲苯、醋酸乙烯酯、氟化物、多环芳烃、砷、镉、铜、铅、镍、汞、铬、氨氮。

### 2、第二阶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对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初步采样分析,根据调查地块现状并结合收集资料,采用分区布点法并结合专业判断布点,地块内共布设6个土壤监测点位、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在地块外布设1个土壤对照点位和1个地下水对照点位。现场共采集66个土壤样品(含3个平行样)、5个地下水样品(含1个平行样),送检31个土壤样品(含3个平行样)、5个地下水样品(含1个平行样)。所有样品均送往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实验室检测分析59项土壤指标(基本45项+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氨氮+甲醛+8种多环芳烃类(芴、苊、苊稀、菲、蒽、荧蒽、芘、苯并(g,h,i)芘)+铬+氟化物)、59项地下水指标(基本45项+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氨氮+甲醛+8种多环芳烃类(芴、苊、苊稀、菲、蒽、荧蒽、芘、苯并(g,h,i)芘)+铬+氟化物)。

土壤检测结果:从检出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土壤样品中pH范围在8.59~8.96,为弱碱性;土壤样品中六价铬重金属指标未检出,其他重金属均有检出,检出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中铬、氨氮、氟化物的检出浓度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对照点土壤样品中pH范围为8.71,所检出的重金属指标与调查地块一致。调查地块土壤样品中检出石油类指标石油烃(C10-C40),最大浓度为115mg/kg(最大浓度点位位于生产车间),土壤样品及对照点中其他挥发性有

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均未检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下水检测结果:从检出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地下水样品中pH范围在7.5~7.7,呈中性;地下水重金属指标仅检出砷,其他重金属指标均未检出,所有样品pH和重金属指标检出浓度均低于(GB/T14848-2017)中IV类水标准。对照点地下水样品中pH范围为7.7,呈中性,所检出的重金属和pH指标与调查地块地下水样品中所检出的指标一致,检出浓度均低于(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从检出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10-C40)均有检出,但均远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对照点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10-C40)有检出,远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内3个地下水样品中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根据检测结果,调查地块土壤各项污染物检出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中第一类用地标准要求;地下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要求。

## 3、调查结论

综上,根据第一阶段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分析及第二阶段送检的土壤、地下水样品的检测结果,该地块符合居住用地的土壤环境的相关标准,不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程序。